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謝菁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82

相 對 人 謝麗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6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長女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外孫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長期住在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（下稱萬華醫院），每月需支出之生活及醫療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餘元，相對人所有之存款現幾已耗盡，為支應相對人之醫療費用，爰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每月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、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
清單、相對人之財產清冊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965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451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實在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血管性認知障礙症之心智缺陷，導致認知功能顯著受損，日常生活自理皆須仰賴他人協助，現由萬華醫院照顧其日常生活，可認相對人確有支出就醫、日常生活及長期照顧等費用之需求，惟相對人現有存款已面臨不足支應開銷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有不動產原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支援，又聲請人擬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后，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用於支應相對人之醫療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到庭陳述明確。綜此各情，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屬適當，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許可代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